OCT12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W-C- 日期：2017年10月12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代理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电影或电视制作方面具有杰出成就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此O-1分类使非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其在该行业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满足六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三项标准。他主张审理主任在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所寻求分类资格方面存在错误，且未适当考虑所有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符合条件且已证明在电影和电视制作方面具有杰出成就记录、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受益人予以分类。实施法规8 C.F.R. § 214.2(o)(3)(ii)在相关部分阐明：

电影和电视制作方面的杰出成就，按行业通常定义，指在电影或电视行业中非常高的成就水平，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以致该人在电影或电视领域被认可为杰出、显著或领先。

案由 W-C-

其次，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成就获得认可的证据标准。申请人必须要么提交受益人获得其特定领域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赏的提名或获奖证据，例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要么提交满足8 C.F.R. § 214.2(o)(3)(v)(A)-(B)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材料。当申请人提供所需证据后，我们随后判断整体记录是否显示在电影和电视行业具有杰出成就的记录，并证明受益人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

二、分析

A. 引言

申请人提交了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及支持文件，寻求在受益人担任摄影指导的三年雇佣期间作为其代理人。双方之间随附的“ 代理协议摘要 ”表明，受益人“ 将在电影制作中担任关键部门主管，为影片提供其独特的视觉标识。他将在塑造和发展影片所需视觉风格方面发挥主要创意作用，并确保结果与项目整体愿景相符。 ”证据还包括来自 的雇佣要约以及反映受益人将为影片 和 提供服务的交易备忘录。

根据其在 的个人资料，受益人“ 拍摄了多部短片、音乐和网络视频 ”。他于2012年毕业于 ，并于2015年毕业于 。此外，记录包含所需的咨询意见和若干推荐信。申请人还提供了与受益人拍摄项目相关的文章和宣传材料，以及与其作品曾展映的电影节相关的信息，连同其参与制作的作品所获奖项。

B. 电影或电视行业的杰出成就

需要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供了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v)(A)的证据标准，或满足8 C.F.R. § 214.2(o)(3)(v)(B)(1)-(6)所列六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申请人并未主张，且记录也未反映，受益人曾获得其领域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赏的提名或为其获奖者。参见8 C.F.R. § 214.2(o)(3)(v)(A)。因此，申请人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v)(B)所规定的六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已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履行并将履行服务，

。

案由 W-C-

此点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因此他满足8 C.F.R. § 214.2(o)(3)(v)(B)(1)项下在杰出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足以满足其余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还满足以下标准：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依据8 C.F.R. § 214.2(o)(3)(v)(B)(1)和(3)；通过评论或已发表材料证明的成就认可，依据8 C.F.R. § 214.2(o)(3)(v)(B)(2)；以及来自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重大成就认可，依据8 C.F.R. § 214.2(o)(3)(v)(B)(5)。[1] 然而，记录并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v)(B)(1)标准的认定，也不支持其满足任何额外标准的认定。

1. 证据标准

外国人已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履行并将履行服务的证据，此点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v)(B)(1)。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曾作为摄影指导为 、 以及三名日本嘻哈艺术家的音乐视频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作为其短片 的导演发挥了主要作用。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文件证据表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因此，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

推荐信和其他证据充分表明，受益人在上述制作中作为摄影指导和电影导演的角色可被归类为提供主要参与者服务。然而，申请人还必须通过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合同或代言来证明影片和音乐视频本身具有杰出声誉。在其初始提交材料和对补件通知（RFE）的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影片被选中参加美国及国外多个电影节的证明文件。例如，其作品被纳入 和 。此外，受益人的影片获得了三个奖项，包括：

[1] 由于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余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我们不在本决定中处理这些标准。

。

案由 W-C-

（月度在线电影节）——（2016）；（2016）；以及（在线电影节）——

尽管申请人从其网站和其他在线来源提交了关于上述电影节的信息，但该文件材料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制作因奖项或展映而享有杰出声誉。例如，上述奖项的范围、意义和杰出程度未得到解释或证明。此外，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制作作品展映所在电影节的入选要求能够表明杰出声誉。例如，专注于展映“由大专院校学生电影制作人制作”的作品。

记录中包含一篇2016年的文章，题为‘，出自一份以纽约为焦点的娱乐杂志。在该文章中，第二届年度 的组织者表示，“有很多青年电影制作人有意让自己的声音被听到、让自己的电影被制作出来；我们只是想给他们这个机会。”这篇文章列出了 以及另外十部影片，并进一步指出，“[该]电影节给了年轻人一个以许多人可能永远无法获得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机会。”来自 的电影节报道不足以证明“ 已获得杰出声誉。”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篇2016年的文章，来自 一个新闻稿发布网站，讨论受益人新片··在 的首映。虽然该文章实际上并未指明影片名称，但似乎与其短片 有关。该文章表明该片··曾在 放映，并且“反馈很好，[原文如此]观众的反应很棒。”受益人在 首映一部新片一事，也在 一个新闻稿发布服务的帖文以及 在线博客中被简要提及。然而，上述新闻稿和博客帖文并未证明其影片已获得杰出声誉。

记录还包括一篇2016年的文章，题为“，刊载于 一份巴西日报。同一篇文章也出现在 杂志上，该杂志是一份随 报纸发行的 每周娱乐指南。该文章称“在 参加了为期1年的电影制作课程”，并且· 是“她的第一部作品。”两份提交材料均列出了 和电子邮件联系信息。这篇宣传 早期职业生涯的文章不足以显示 的杰出声誉。”

.

Matter of W-C-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2016年的文章，来自 一份在 纽约的日报。这篇地方新闻报道讨论了 在 社区的成功，随后列出了多名获奖者，包括 · · 因 而获奖。然而，该文章不足以证明 · 已获得杰出声誉。

关于受益人为三名日本嘻哈艺术家的音乐视频担任摄影指导一事，申请人提供了网页，表明 音乐可在 和 上观看或购买。此外，申请人提交了 的艺术家简介，可在 查阅；一个 网页显示受益人为 视频 拍摄了电影摄影；来自 网页的免费数字下载优惠；以及一个 网页表明受益人是 音乐视频的摄影指导。然而，上述文件并未证明受益人拍摄的音乐视频具有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受益人过去的音乐视频和影片具有杰出声誉。此外，除过去的职位外，该标准还要求受益人“ 将担任 ”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的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如申请材料和协议备忘录所述，受益人将为 、 以及 提供服务。然而，记录并未显示这些预期制作具有杰出声誉。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证据标准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已通过评论或其他由该个人撰写或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证据。8 C.F.R. § 214.2(o)(3)(v)(B)(2)。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 · 的文章，刊载于 。上述文章也出现在 杂志上，该杂志是一份随 报纸发行的每周娱乐指南。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表明 是一份巴西主要报纸，但未提供 的发行量证据以证明其符合主要杂志的资格。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维基百科关于 的信息，但该文件并未证明该报纸的在线访客和读者数量使其达到主要媒体的水平。2 无论如何，刊载于这些

2 我们注意到，关于来自维基百科的信息，无法保证内容的可靠性

.

Matter of W-C-

出版物上的文章是关于 而非受益人的，且仅提及他一次。该监管标准的明文要求“ 由该个人撰写或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并非由受益人撰写或关于受益人的文章不符合该监管标准。参见 Negro-Plumpe v. Okin, 2:07-CV-00820 at *1, *7 (D. Nev. Sept.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题为‘ [原文如此] 的文章，来自 一个新闻稿发布网站。此外，他提供了来自 和 的网页。然而，记录并未证明上述网站是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此外，上述网页中有几个并非关于受益人。例如，来自 的材料仅包含受益人的照片，而来自 的网页仅列出短语‘ [受益人] ”，没有关于他的进一步内容。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证据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已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并将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杰出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证明。8 C.F.R. § 214.2(o)(3)(v)(B)(3)。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基于其为以下各方担任的主要或关键角色而满足该标准：

以及 然而， 是一个个人而非组织或机构，且申请人未指明与其相关的具体组织或机构。4 尽管记录包含关于为上述公司工作的若干个人的信息（例如他们的 简介和电影节参与情况），但申请人未通过提交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来证明上述组织具有杰出声誉。

来自该开放、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参见 Laamilem Badasa v. Michael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
3 在指明这些组织和 之后，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还讨论了受益人为 以及三名日本嘻哈艺术家的音乐视频所担任的角色。受益人在上述影片和音乐视频制作中的角色，更与8 C.F.R. § 214.2(o)(3)(v)(B)(1)中“ 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的主要或主演参与者 ”证据类别相关，这是一个单独且不同的标准，该文件已在该标准下处理。依照法规的明文以及申请人必须满足至少三项单独标准的要求，我们通常不将“ 制作或活动 ”视为构成“ 组织或机构 ”。无论如何，如我们先前详述，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上述影片和音乐视频制作已获得杰出声誉。
4 该监管标准的明文要求受益人“ 已在组织和机构中担任并将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 ”（强调为后加）。

.

Matter of W-C-

此外，主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体现，并应伴随与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关键角色应通过受益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体现。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交易备忘录及其他文件，表明受益人作为摄影指导和电影摄影师的角色可被归类为就上述公司而言为特定影片和单个制作提供主导性或关键性服务，但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角色对这些组织整体而言是主导性的、主演性的或关键性的。5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两封信函和一份来自
总裁的交易备忘录，2016年3月的信函和交易备忘录称受益人将担任制作 · 的摄影指导。该文件未具体说明受益人的职位如何融入上述公司的层级以表明其为主导角色，未阐明其工作将如何对组织的成功和地位具有关键性，也未表明其工作将以何种方式为 带来可衡量的成功水平。此外，该证据未证明受益人此前是否曾在该公司担任摄影指导角色、其角色如何使其区别于该组织的其他摄影师，或该公司在受益人工作期间如何发展。

除了未证明受益人已经并将继续为 担任主导性、主演性或关键性角色外，申请人也未能表明该组织享有杰出声誉。记录中包括来自
和
网站的 简介和讨论 短片的文章，但这些文件未提供关于 或其杰出程度的信息。申请人还提交了 放映' 的活动节目单，其中称他于2011年创建了"
"并制作了多部短片。6 然而，其中未提及 或其电影行业的声誉。由于申请人未提供额外证据或信息表明该公司的杰出声誉，其未能确立受益人与 的参与满足此标准。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和 的信函和交易备忘录，称受益人将担任制作 和
的摄影指导。记录反映上述制作公司

5 根据此标准提交的支持性证据主要涉及下文讨论的三家公司：
和
"受益人在 影片 · 中担任"第一摄影助理"，而 担任"摄影指导"。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该影片中的角色是主导性或关键性的。

。

Matter of W-C-

联合制作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该影片 简介，受益人担任"第一摄影助理"，而 负责摄影。然而，上述文件未证明受益人已经或将为
和 整体担任主导性、主演性或关键性角色。

记录中还包括来自 和 （宾夕法尼亚州）的文章，宣布' 即将在宾夕法尼亚州中部开始拍摄。上述关于 的文章不足以表明 和
因其未发行影片的相关媒体报道而在行业内获得了杰出声誉。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公司网站的 领导团队传记以及与 前期和后期制作项目相关的网页。USCIS无需依赖此自我宣传材料。Cf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aff'd 317 Fed. Appx. 680 (C.A.9)。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上述制作公司享有杰出声誉。如前所述，此标准的明文要求以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信的形式提交证据。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满足此证据标准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因其在外籍人士所从事领域中的成就而获得来自
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重大认可的证据。此类推荐信必须采用能够清楚表明作者对外籍人士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v)(B)(5)

作为此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多封推荐信。审理主任考虑了这些信函并得出结论认为，尽管它们讨论了受益人的项目和作为电影摄影师的技能，但不足以确立其工作已因该领域的成就而获得重大认可。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的工作已获得其同事和前雇主之外的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承认受益人已在电影摄影领域获得重大认可这一事实的专家意见"。其进一步主张"支持信函的影响非常重大，因为其作者不仅是电影和电视领域的知名专家……而且他们对[受益人的]成就拥有直接和第一手的了解。"

记录中包括来自多位曾参与受益人担任摄影指导或摄影师的项目的个人的支持信函。7 例如，
电影制作系主任 主张受益人已展现出

7 我们仅讨论这些信函中的样本，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

Matter of W-C-

"独特的艺术视野、足智多谋和卓越的电影摄影技能。"8 进一步表示他们"共同为 拍摄了一系列采访，以在 上播出"，且受益人"在制作过程的所有阶段都能够取得杰出成果"。此外， 一名电影和电视演员，称他在制作' 期间结识了受益人，且他"对[受益人的]专业态度和魅力"以及"领导和管理能力印象深刻"。 还指出受益人的"杰出能力帮助制作在机位之间更快地移动，并执行了极具挑战性的跟焦。"

申请人还提供了另一封来自 的信函，其是一名摄影指导和
的成员，曾"与[受益人]在
一部名为 的剧情片拍摄中合作"，表示受益人"进行了多项具有挑战性的摄影机和镜头测试，为拍摄准备设备，[并]还负责在片场向导演交付高质量影像并管理其团队"。为进一步支持此标准，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的信函，其是受益人的前雇主及"位于 俄罗斯的 联合创始人"。 表示受益人"在多个商业拍摄中在导演和幕后拍摄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该工作需要一套技术和创意技能，例如了解摄影机和摄影设备、剪辑和调色软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一名音乐视频导演的信函，表明他和受益人在音乐视频' · 中合作，由 explains称受益人负责"灯光和操作摄影机"，且他"对视频的整体外观和质量起到了关键作用"。此外， 提到受益人影片获得的奖项，例如 · 凭借
获得的 奖。9 如前所述，受益人的其他影片 · 和
· 分别在 和
,. 获得了' 。然而，申请人未就上述奖项的重要性及选择获奖者的背景提供任何支持性解释或文件。因此，我们无依据得出结论认为此类奖项是受益人"已获得重大成就认可"的证据。

经审查这些信函，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项标准。信函作者并未证明受益人在其各自公司和组织之外获得的认可程度，也未以事实性语言说明其在该领域的成就。该监管标准所涉问题是，受益人是否因成就而从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处获得重大认可。

指出他第一次见到受益人是在其担任电影摄影系助教之时。
9 记录中所载“ ”的“ 全体演员与工作人员 ”名单显示，虽然受益人执导、编写并制作了该影片，但摄影由他人完成。

。

Matter of W-C-

该领域的其他公认专家。记录缺乏表明受益人已获得此类认可的书证。基于上述，申请人未提交证明受益人满足该监管标准的证据。

2. 申请人关于咨询意见证明杰出成就的论点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其通过提交来自 和 的咨询意见，已证明受益人的杰出成就，

符合8 C.F.R. § 214.2(o)(5)的要求。他声称，受益人的“ O-1签证资格已获得 和 的认可，其表示‘ 有利的咨询意见仅向能够证明其专业领域杰出成就的受益人出具，且[受益人]获得了两个组织的批准。 ’ ”

虽然所提交的咨询意见符合8 C.F.R. § 214.2(o)(5)的要求，但法规还要求提供满足8 C.F.R. § 214.2(o)(3)(v)(A)-(B)项下监管标准的证据。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供此类证据。此外，咨询意见作者未说明受益人是否满足证明杰出成就的相关证据标准。相反， 表示 对“ 批准临时O-1签证无异议 ”。同样，虽然 称“ 受益人具有杰出成就的历史 ”且 支持“ 为受益人批准O-1签证 ”，但她未具体说明其成就满足哪些监管标准。此外，两份咨询意见均未详细说明其在出具信函时审查了哪些具体证据。无论如何，咨询意见仅为建议性意见，对我们不具有约束力。8 C.F.R. § 214.2(o)(5)(i)(D)。除咨询意见外，提供法规所要求的具体文件仍属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v)(A)的合格证据，也未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14.2(o)(3)(v)(B)项下三项标准。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获得所寻求移民利益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W-C-, ID# 613312 (AAO Oct. 12, 2017)